

中国人民银行赤峰市分行 2024 年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中国人民银行赤峰市分行 2024 年预算表

- 一、预算支出表
- 二、基本支出表
- 三、“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表
- 四、收支预算总表
- 五、收入预算表
- 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中国人民银行赤峰市分行 2024 年预算情况 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概况

中国人民银行赤峰市分行是中国人民银行的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赤峰市分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赤峰市分局为正处级单位。

一、主要职能

中国人民银行赤峰市分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赤峰市分局履行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及上级行的有关政策规定。

（二）负责在辖内贯彻执行中央银行资金、存款准备金、再贴现、利率等有关货币信贷政策，监督管理金融市场。

（三）防范化解辖内系统性金融风险，维护地区金融稳定。

（四）分析、研究辖内宏观经济金融形势，为上级行制定和修改货币政策提供政策建议和依据。

（五）负责管理辖内的金融统计工作及信贷征信业务，推动社会信用体系的建立。

（六）管理辖内货币发行、现金管理和反假人民币业务。

（七）管理辖内人民银行系统的会计财务、支付结算业务。

（八）负责辖内反洗钱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

（九）管理辖内外汇、外债和国际收支业务。

（十）管理辖内国库业务、科技和安全保卫工作。

（十一）依照管理权限负责辖区人事、内审、党群等工作。

（十二）承办上级行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预算单位构成

中国人民银行在赤峰市内共有盟市级分支机构 1 家，为中国人民银行赤峰市分行。县（旗、区）支行按照《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实施改革。

国家外汇管理局赤峰市分局受国家外汇管理局内蒙古自治区分局直接领导，与中国人民银行赤峰市分行合署办公。

第二部分

中国人民银行赤峰市分行

2024 年预算表

表 1. 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预算数比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比 2023 年执行数（扣除发改委基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发改委基建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发改委基建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5	教育支出	4.5	4.5	4.5	4.5		4.5	0	0%	0	0%
20508	进修及培训	4.5	4.5	4.5	4.5		4.5	0	0%	0	0%
2050803	培训支出	4.5	4.5	4.5	4.5		4.5	0	0%	0	0%
217	金融支出	7,606.17	7,606.17	3,585.18	3,554.08	31.1	3,585.18	-4,020.99	-52.86%	-4,020.99	-52.86%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7,502.76	7,502.76	3,554.08	3,554.08		3,554.08	-3,948.68	-52.63%	-3,948.68	-52.63%
2170150	事业运行	7,502.76	7,502.76	3,554.08	3,554.08		3,554.08	-3,948.68	-52.63%	-3,948.68	-52.63%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103.41	103.41	31.1		31.1	31.1	-72.31	-69.93%	-72.31	-69.93%
2170202	金融服务	88.59	88.59	21.1		21.1	21.1	-67.49	-76.18%	-67.49	-76.18%
2170206	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	13.5	13.5	10		10	10	-3.5	-25.93%	-3.5	-25.93%
2170299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1.32	1.32					-1.32	-100%	-1.32	-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77.72	777.72	419.06	419.06		419.06	-358.66	-46.12%	-358.66	-46.1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77.72	777.72	419.06	419.06		419.06	-358.66	-46.12%	-358.66	-46.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9	639	327	327		327	-312	-48.83%	-312	-48.83%
2210202	提租补贴										
2210203	购房补贴	138.72	138.72	92.06	92.06		92.06	-46.66	-33.64%	-46.66	-33.64%
	合 计	8,388.39	8,388.39	4,008.74	3,977.64	31.1	4,008.74	-4,379.65	-52.21%	-4,379.65	-52.21%

表 2. 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24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3,442.2	3,442.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387.2	3,387.2	
30101	基本工资	1,182	1,182	
30102	津贴补贴	367	367	
30107	绩效工资	1,013	1,01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01	40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1	9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	5	
30113	住房公积金	327	32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	1.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5	55	
30301	离休费	1	1	
30302	退休费	54	54	
	日常公用经费	535.44		535.4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30.25		530.25
30201	办公费	29.17		29.17
30202	印刷费	3.89		3.89
30205	水费	3.24		3.24
30206	电费	13.61		13.61
30207	邮电费	9.08		9.08
30208	取暖费	42.14		42.14
30209	物业管理费	40.19		40.19
30211	差旅费	51.86		51.86
30213	维修(护)费	44.73		44.73
30216	培训费	4.5		4.5
30217	公务接待费	1.6		1.6
30226	劳务费	46.03		46.03
30228	工会经费	42		42
30229	福利费	51.21		51.2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4		4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4.64		94.6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36		8.36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5.19		5.1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19		5.19
	合 计	3,977.64	3,442.2	535.44

表 3. “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2024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45.6		44		44	1.6

表 4. 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一、教育支出	4.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进修及培训	4.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培训支出	4.5
四、事业收入		二、金融支出	3,585.18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3,554.08
六、其他收入	4,008.74	事业运行	3,554.08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31.1
		金融服务	21.1
		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	10
		三、住房保障支出	419.06
		住房改革支出	419.06
		住房公积金	327
		提租补贴	
		购房补贴	92.06
本年收入合计	4,008.74	本年支出合计	4,008.7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收 入 总 计	4,008.74	支 出 总 计	4,008.74

表 5. 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下级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205	教育支出	4.5									4.5	
20508	进修及培训	4.5									4.5	
2050803	培训支出	4.5									4.5	
217	金融支出	3,585.18									3,585.18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3,554.08									3,554.08	
2170150	事业运行	3,554.08									3,554.08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31.1									31.1	
2170202	金融服务	21.1									21.1	
2170206	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	10									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9.06									419.0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9.06									419.0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7									327	
2210202	提租补贴											
2210203	购房补贴	92.06									92.06	
	合计	4,008.74									4,008.74	

表 6. 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5	教育支出	4.5	4.5	
20508	进修及培训	4.5	4.5	
2050803	培训支出	4.5	4.5	
217	金融支出	3,585.18	3,554.08	31.1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3,554.08	3,554.08	
2170150	事业运行	3,554.08	3,554.08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31.1		31.1
2170202	金融服务	21.1		21.1
2170206	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	10		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9.06	419.0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9.06	419.0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7	327	
2210202	提租补贴			
2210203	购房补贴	92.06	92.06	
	合计	4,008.74	3,977.64	31.1

第三部分

中国人民银行赤峰市分行

2024 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中国人民银行赤峰市分行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法》和《中国人民银行财务制度》等有关规定，中国人民银行赤峰市分行为非财政拨款单位。财政部内蒙古监管局负责对中国人民银行赤峰市分行的财务进行监督。

预算公开内容为中国人民银行赤峰市分行行政管理性预算。中国人民银行赤峰市分行 2024 年收支预算为 4,008.74 万元（包含按照《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划转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赤峰监管分局县域机构相关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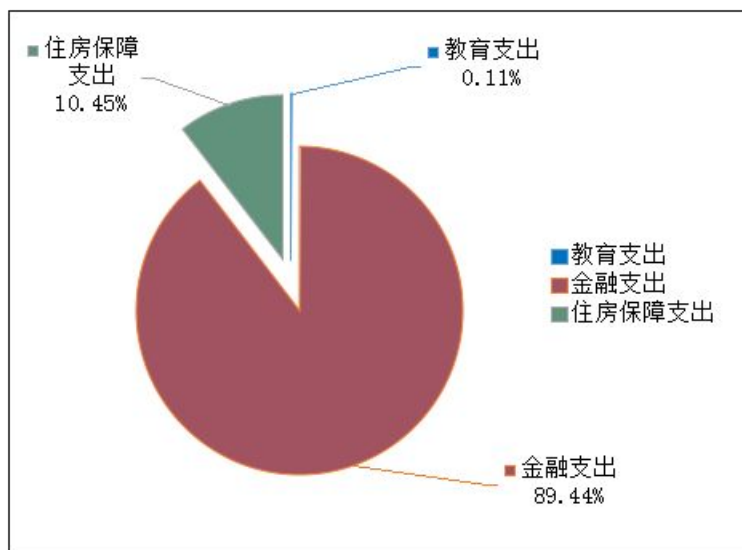
二、关于中国人民银行赤峰市分行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的说明

中国人民银行赤峰市分行 2024 年收入为 4,008.74 万元，全部为其他收入。

三、关于中国人民银行赤峰市分行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中国人民银行赤峰市分行 2024 年支出预算 4,008.74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减少 4,379.65 万元，下降 52.21%。其中：教育支出 4.5 万元，占比 0.11%；金融支出 3,585.18 万元，占比 89.44%；住房保障支出 419.06 万元，占比 10.45%。

中国人民银行赤峰市分行 2024 年支出预算结构



四、关于中国人民银行赤峰市分行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2024 年中国人民银行赤峰市分行预算数 4,008.74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执行数减少 4,379.65 万元，下降 52.21%。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中国人民银行赤峰市分行坚持厉行节约、勤俭办一切事业的原则，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等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合理保障业务性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具体情况如下：

（一）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 4.5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执行数持平。

（二）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事业运行（项）2024 年预算数 3,554.08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执行数减少 3,948.68 万元，下降 52.63%，主要原因是按照《党和

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不再保留中国人民银行赤峰市分行辖内县（旗、区）支行，相应减少事业运行预算。

（三）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服务（项）2024年预算数21.1万元，比2023年预算执行数减少67.49万元，下降76.18%。主要原因是按照《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不再保留中国人民银行赤峰市分行辖内县（旗、区）支行，相应减少金融服务预算。

（四）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项）2024年预算数10万元，比2023年预算执行数减少3.5万元，下降25.93%。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了相关经费。

（五）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0万元，比2023年预算执行数减少1.32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本着应压尽压，可压尽压的原则，压减相关经费。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包括住房公积金和购房补贴两项，2024年预算数419.06万元，比2023年预算执行数减少358.66万元，下降46.12%。主要原因是按照《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不再保留中国人民银行赤峰市分行辖内县（旗、区）支行，相应减少住房改革支出预算。

五、关于中国人民银行赤峰市分行基本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2024 年基本支出预算数 3,977.6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442.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

日常公用经费 535.4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六、关于中国人民银行赤峰市分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的说明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45.6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运行费 44 万元，公务接待费 1.6 万元。

七、其他预算情况的说明

（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末，中国人民银行赤峰市分行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13 辆。

（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4 年中国人民银行赤峰市分行对项目支出全面实施

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 31.1 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项目支出预算安排，进一步提升预算管理质效。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其他收入：指财政部核定的费用支出来源于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

二、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中国人民银行系统用于培训的支出。

三、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事业运行（项）：指中国人民银行系统各分支机构及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四、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服务（项）：指用于履行中国人民银行职能，依法进行宏观调控、维护金融稳定，提供金融服务等事务的项目支出。

五、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项）：指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息化建设方面的项目支出。

六、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项）：指中国人民银行系统各级分支机构及事业单位履行职能，开展其他金融事务方面专门性工作任务的项目支出。

七、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全市中国人民银行系统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办法》的规定，按比例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八、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 1998 年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以后，按照国家房改政策规定，向无房职工、住房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职工发放的补贴。中国人民银行赤峰市分行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直属机关事业单位住房补贴暂行办法的通知》（内政发〔2000〕9 号）规定的标准编制执行。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用于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